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7 號北大青鳥樓三樓 301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汪超湧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H 股股東，在辦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傳真號碼: 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 H 股股東，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就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成府路 207 號

北大青鳥樓 3 樓

郵編 100871

(傳真號碼: 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H 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以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附註(C) 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或由法人股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負責個人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教授，五名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